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资信.....	11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化工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锦煤化工	指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钢美锦	指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锦焦化	指	山西美锦焦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锦煤焦化	指	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太岳煤业	指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于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富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辉煤业	指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源环保	指	交城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德水务	指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公司
云锦天然气	指	山西云锦天然气有限公司，系美锦煤焦化全资子公司
润锦化工	指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系美锦煤焦化控股子公司
美锦氢源	指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隆基业	指	山西万隆基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美锦氢源控股子公司
美锦物资	指	山西美锦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盛化工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飞驰汽车	指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浮飞驰	指	云浮市飞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飞驰汽车全资子公司
氢能科技	指	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鸿氢源	指	云浮锦鸿氢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
募投项目	指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201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65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控字第 90010 号）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11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58 号）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更新《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一期”）。故此，本所经办律师针对补充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4.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发行人的资信；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且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披露信息和公告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及董事会会议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资信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64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级。

（二）发行人的主要贷款及还贷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良负债余额为 0 元。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4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自上市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于 1997 年完成上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于 1999 年实施配股，于 2007 年实施重大资产置换与股权分置改革，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实施送股，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8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回购控股股东股票并注销，于 2019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1 年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本结构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114,044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4,104,004	88.30
合计	4,274,218,048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持有发行人 2,027,405,7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 2,026,831,74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99.97%，占公司总股本 47.46%。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与编号	证载内容/核准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核准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安许 证字 [2021]X284）	设计生产能力：90.00；产 品名称：煤炭；许可范围： 煤炭开采，开采8#煤层	2021/7/21	2021/7/21- 2022/8/6	山西煤矿 安全监察 局

根据锦辉煤业与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签署的《爆破服务施工合同》，约定由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为锦辉煤业提供爆破服务，施工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止。长治市潞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吕梁分公司持有编号为 1400001300100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98%、99.98%、99.98%、99.9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美锦华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持股100%
2	山西省中阳县美锦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煤化工持股100%
3	山西美锦华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持股51%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飞驰汽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飞驰汽车持股100%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和监事朱锦彪先生辞职，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丽珠女士、朱晶晶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	835.60	1,236.60	1,014.29	1,031.69
山西宏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5.71	10.64	-	-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站台装卸费	1,505.80	2,677.87	3,011.86	2,828.21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零配件、修理	1,180.70	11,961.32	13,379.52	11,308.74

关联方	关联采购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材料、动力、焦炭、精煤、加工费	180.17	6,047.14	12,324.37	15,176.94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软化水、水电费、钢材、蒸汽	1,314.31	5,027.61	11,943.20	2,364.16
山西美锦能源集团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运费	591.3	-	445.31	947.30
山西美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树木	-	105.59	-	180.28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80.79	229.08	310.40	107.94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汽油	-	-	-	11.97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电费、软化水	-	4,131.19	5,948.18	8,919.96
迪庆哈达谷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蜂蜜	-	-	-	115.91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管桩	986.01	1,256.39	13,940.90	1,904.68
山西美锦环保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	-	66.89
昆明哈达谷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	38.62	88.38	105.27	-
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542.85	855.01	718.52	-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61	-	-
深圳市景誉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104.23	-	-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855.66	6,528.91	-	-
山西晋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瓦斯	542.08	-	-	-
合计		14,659.60	40,261.57	63,141.82	44,964.67

注：2021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清徐县宏锦泉供水有限公司	电	76.71	133.77	141.36	124.22
山西宏良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煤、中煤煤泥	-	3.85	1,051.04	1,646.48

关联方	关联销售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山西晋煤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煤气、电	74.10	136.67	84.00	39.49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煤气	-	-	0.23	3.12
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富氢气、污水处理服务	42.53	18,814.67	25,114.43	186.58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煤、煤气、污水处理服务	72,133.61	162,290.12	224,778.91	176,531.36
山西五星水泥有限公司	电、煤气	512.91	1,263.75	1,076.78	1,218.20
交城美锦热电有限公司	煤、中煤、蒸汽、电、污水处理费	-	8,461.55	7,251.42	12,264.21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煤、中煤、污水处理服务	517.76	2,727.25	698.99	5,485.68
山西美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气	758.75	888.66	1,045.50	1,013.09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污水处理服务	57.62	388.54	148.02	37.88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服务费、污水处理费	54.24	138.65	56.21	32.85
山西中科矿渣微粉制品有限公司	中煤	29.93	362.31	358.10	-
山西昕锦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电、天然气	665.93	1,324.11	250.59	-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电	8.68	30.61	32.17	-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商品	-	19.16	-	-
山西晋美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瓦斯	48.38	-	-	-
合计		74,981.15	196,983.67	262,087.76	198,583.16

注：2021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 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及关联委托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美锦集团	美锦焦化	土地	9.15	18.29	18.29	20.16
美锦集团	美锦能源	房屋	18.35	-	-	-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368.26万元、374.59万元、395.10万元和240.63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借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
山西恒鑫鼎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9.45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0
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	-
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935.00	7,435.00	100.00	-

(2) 关联担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	20,000.00	2021.05.31	2022.05.26	否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	112,500.00	2018.08.08	2023.04.0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3.30	2022.03.30	否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7.03	2021.07.03	是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06.03	2021.12.03	否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198.00	2019.11.15	2024.10.10	否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580.28	2021.01.15	2023.12.15	否

(3) 收购资产或股权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锦辉煤业 100% 股权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共同签署了《关于现金购买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锦集团、姚俊良、姚俊花、姚俊杰、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合计持有的锦辉煤业 100% 股权，锦辉煤业 100% 股权评估结果为 65,146.5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2021 年 4 月 22 日，锦辉煤业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

4. 关联交易披露的违规情形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规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美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有效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

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未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矿业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不动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华盛化工新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华盛化工	晋(2021)清徐县不动产权第0000613号	清徐县清源镇旧太汾公路大北村段88号	154,925.90	工业	2021/8/16

2、补充期间内，锦辉煤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美锦能源持有锦辉煤业100%股权。锦辉煤业使用土地及其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民委员会	锦辉煤业	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	-	967亩	经营	2011/01/01-2030/12/31

根据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锦辉煤业向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委会承租的有关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锦辉煤业在租赁期内对该等土地的占有、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实质性障碍。

锦辉煤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位于承租的有关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目前锦辉煤业无法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为锦辉煤业自建，其所有权归属锦辉煤业。

(二) 知识产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新增5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唐钢美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一种焦炉烟气回配系统的自动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55681.3	2020/5/9	原始取得
2	唐钢美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一种具有止动功能的电磁振动给料器调整螺栓	实用新型	2020201971925.8	202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唐钢美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一种对7m焦炉炉门在线修复卡具	实用新型	2020200852836.5	2020/5/20	原始取得
4	唐钢美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一种筛焦楼装车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51038.0	2020/5/20	原始取得
5	唐钢美锦、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一种焦炉烟气二氧化硫串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66112.9	2020/5/11	原始取得

(三) 矿业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矿业权未发生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焦炉、流化床锅炉、脱硫塔、除尘设备、液压支架、主斜井带式输送机、掘进机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五) 对外投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海南美锦华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美锦能源持股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目)
2	山西省中阳县美锦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美锦煤化工持股 100%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山西美锦华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美锦能源持股 5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飞驰汽车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飞驰汽车持股 100%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自行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担保的变更情况如下，其他融资期限届满的合同均已完全清偿：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措施
1	美锦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2018 贷 039 号）、《借款展期协议》（公贷展字第 2019 展期 008 号）、《借款变更协议》（2020 贷变更 021 号）、《借款变更协议》（公借贷变字第 2021 贷变更 016 号）	150,000.00	2018/8/8- 2023/4/8	1.质押担保：美锦能源以其持有的东于煤业 100% 股权提供担保； 2.抵押担保：东于煤业以其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为 200,600 万元； 3.保证担保：锦富煤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美锦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晋双西综 2021005）	30,000.00	2021/5/31- 2022/5/30	1.质押担保：美锦能源以其所持有的太岳煤业的 32% 的股份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3 亿元； 2.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额度内贷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晋双西流 2021001）	20,000.00	2021/5/31- 2022/5/26	
4	云浮飞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820000LDZJ 202100030）	10,700.00	2021/5/31- 2022/5/31	1、美锦能源、佛山市飞驰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主体的本金担保限额分别为 6,886.40 万元、5,218.60 万元、1,345 万元、5,218.60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措施
		分行				2、飞驰汽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限额为 16,140 万元； 3、飞驰汽车以其持有的云浮飞驰 100% 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限额为 16,140 万元； 4、飞驰汽车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第 0008757 号、粤（2018）佛三不动产权 0008760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为 131,620,880 元。

2.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青吾煤炭有限公司	肥精煤	7,500.00	2021/6/1-2021/6/30 交货
2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长宏洗煤有限公司	主焦精煤	21,900 万元	2021/7/1-2021/7/31 交货

(2) 销售合同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合同期限	预计总额
1	美锦能源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焦	2021/6/1-2021/12/31	7 万吨； 20,664 万元
2	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钢铁有限公司	冶金机焦	2021/6/1 至 执行完毕	7 万吨； 19,390 万元

(3) 工程相关合同

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重大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阅《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8,982.23万元，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108,035.45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应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因独立董事王丽珠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李友先生和监事朱锦彪先生辞职，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宝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丽珠女士、朱晶晶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未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发生变更。除上述独立董事、监事人员变更外，发行人其余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监事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姚锦龙	董事长
姚俊卿	董事
姚锦丽	董事
朱庆华	董事
梁钢明	董事
郑彩霞	董事
李玉敏	独立董事
辛茂苟	独立董事
王宝英	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丽珠	监事会主席
朱晶晶	监事
杨俊琴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姚俊卿	总经理
朱庆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姚锦丽	副总经理
姚锦飞	副总经理
姚锦江	副总经理
姚鹏	副总经理
郑彩霞	财务总监
周小宏	总工程师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财政补贴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设立了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并针对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环保事项指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核查，且已

投入生产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验收，并已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中，新增并表范围控股子公司锦辉煤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9月27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0.9M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先期开采地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4〕1111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该批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实施建设。

2、2020年11月13日，锦辉煤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场所为吕梁市交城县岭底乡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12日。2021年1月18日，锦辉煤业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监测单位、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专家组讨论审议，验收组认为该矿竣工环保验收合格。锦辉煤业于2021年1月19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2021年2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意见，锦辉煤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提交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生产项目投入了必要的环保设施，该等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经依法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投入、环保设施与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事项已经作出处罚的环保部门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存在受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相关公司均已缴纳罚款。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被处罚的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太原海利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润锦化工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标的580万元），经山西省高院二审终审，判决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协议，润锦化工向原告太原海利丰支付各项费用共计2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请求，润锦化工已按照生效判决支付上述款项，该项诉讼案件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其他诉讼案件司法程序尚无进展。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所涉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并且，发行人还需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陈光耀
陈光耀

刘思典
刘思典

2021 年 9 月 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1、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	美锦焦化	清环罚[2019]QY S013号	2019/3/21	调阅在线监控历史数据，该公司3月5日19时-20时焦炉烟尘19.1毫克立方米，超过标准值15毫克立方米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10万元	1.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明确环保设施维护责任； 2.加强在线检测设备、烟气处理设施管理； 3.缴纳罚款。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焦化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焦化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美锦焦化	清环罚[2019]QY S035号	2019/5/10	露天堆放焦粉，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该露天临时堆焦场采取了封闭、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责任，及时完成了整改。	
3	美锦焦化	清环罚[2019]QY S060号	2019/8/2	化产区焦油船顶部有VOCs气体无组织逸散，异味较重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主要工序漏点进行密闭并收集处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	美锦	清环罚[2019]QY	2019/8/23	露天堆放部分焦粉，未采取任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1.缴纳罚款； 2.对该露天临时堆焦场采取了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焦化	S064号		何污染防治措施	2、罚款2万元	闭、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责任，及时完成了整改。	
5	美锦焦化	清环罚[2019]QY S104号	2019/11/21	脱硫除尘灰收集抑尘不到位，正在进行封闭施工，有一侧挡板未封闭，造成粉尘逸散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加强脱硫除尘收集，明确抑尘责任人；完善封闭施工配置。	
6	美锦焦化	并环罚字[2020]015号	2020/10/14	经执法人员亮明证件、说明来由后,该企业保卫科人员依然采取拖延时间等方式不同意执法人员入场检查	1、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执法人员亮证后可以立即入厂检查； 2、处罚人民币20万元整。	1.缴纳罚款； 2.已追究相关门岗人员责任，并进行内部整改，优化人员进出登记、通行管理程序。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美锦焦化的被处罚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焦化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美锦煤焦化	清环罚[2019]QY S061号	2019/8/2	化产区焦油船顶部有VOCs气体无组织逸散，异味较重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主要工序漏点进行密闭并收集处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焦化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8	美锦煤焦化	清环罚 [2019]QY S066号	2019/8/27	化产车间冷鼓工段机械化澄清槽年久腐蚀，槽内氨气存在无组织逸散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提高密闭化水平。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煤焦化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美锦煤焦化	清环罚 [2019]QY S107号	2019/11/5	2019年10月23日进行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线监控设施现场通标气，标定后数据分析仪不符合要求。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运营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标定维护，维护后显示检测结果准确。	
10	美锦煤焦化	清环罚 [2019]QY S103号	2019/11/21	焦粉场全封闭施工场地露天堆放土方，地面扬尘较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1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该露天临时堆场采取了封闭、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同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明确有关责任，及时完成了整改。	
11	美锦煤焦化	清环罚 [2020]QY S040号	2020/12/15	公司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到期，2020年11月30日现场检查时，公司焦炉及配套的化产等均处于生产状态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47万元	1.缴纳罚款； 2.及时关停焦化生产线。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2	华盛化工	清环罚[2019]QY S036号	2019/4/10	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1,509,749.62 元	1.缴纳罚款； 2.已取得环评批复。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华盛化工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华盛化工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3	华盛化工	清环罚[2021]QY S006号	2021/3/15	2021年2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81.6 万元	1.缴纳罚款； 2.已配套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已投入使用。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化工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
14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8]54号	2018/9/20	出焦时焦炉炉顶有少量无组织烟尘溢散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6 万元	1.缴纳罚款； 2.组织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对炉门、炉框进行了封堵等措施处理，及时完成了整改。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化工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
15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8]76号	2018/9/20	2018年7月17日0时尾部脱硫出口 S02 排放超标，超标时间为 1 小时，排放浓度为 66.37mg/m ³ （标准值为	1、责令加强烟气处理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1.缴纳罚款； 2..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进一步明确环保设施维护责任； 3.加强在线检测设备、烟气处理设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化工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50mg/m ³), 超标倍数为 0.33 倍	2、罚款 10 万元	施管理	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美锦煤化工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9]62号	2019/4/24	1、厂区约有 50 吨中煤和 50 吨煤矸石露天堆放,未苫盖,且对方高度超过围挡; 2、精煤棚、原料棚未建设大门,未完成封闭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20 万元	1.清理运输现场留存的中煤、矸石。加强运输管理,保证现场物料不露天堆放。 2.精煤棚原料棚已经建成大门,完成全封闭; 3.缴纳罚款。	
17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9]73号	2019/4/16	4月9日上午1号焦炉炉门密闭不严出现冒黄烟、黑烟现象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10 万元	1.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增强员工责任心。 2.加强考核管理; 3.缴纳罚款。	
18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9]77号	2019/5/5	焦炭堆场约有 200 吨焦炭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10 万元	1.缴纳罚款; 2.已建成焦炭大棚做到焦炭全覆盖。	
19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19]166号	2019/12/23	3号焦炉顶部有明火,存在烟气无组织放散现象,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20 万元	1.缴纳罚款; 2.增加烟气收集装置,明确责任人,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20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20]21号	2020/12/18	4号焦炉炉顶上升管未密闭,有无组织废弃放散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7.6 万元	1.缴纳罚款; 2.封闭上升管,明确责任人,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1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20]39号	2020/12/31	1.在橙色预警期间厂区内施工工地进行土方作业； 2.将开挖的回填土方临时堆存于厂区斜对面，未及时苫盖	1、立即进行整改； 2、罚款 8 万元	1.缴纳罚款； 2.进行内部培训，明确极端天气施工注意事项；对回填土方堆存区进行苫盖。	
22	美锦煤化工	交环罚字[2021]16号	2021/6/1	2021年5月22日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焦炉因推焦杆断裂，造成143号炭化室炉门无法密闭，未采取措施，致使无组织烟气放散，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回收利用规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 7.6 万元	1.缴纳罚款； 2.更换推焦杆，密闭炭化室炉门； 3.加强巡检，明确责任及时发现设施存在的隐患。	
23	唐钢美锦	唐环罚字[2019]13-51号	2019/9/1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45 万元	1.缴纳罚款； 2.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出具《关于唐钢美锦环境保护事项的证明》，唐钢美锦在该等被处罚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规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被处罚的相关行为虽违反了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唐钢美锦已缴付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措施
24	唐钢美锦	唐环罚字[2020]01-29号	2020/7/30	煤仓顶部上料小车上料时密闭不严，有粉尘无组织排放现象，地面及设备表面有积尘	罚款 3 万元	1.缴纳罚款； 2.封闭煤仓顶部上料环节，明确责任人，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25	唐钢美锦	唐环罚字[2020]13-113号	2020/11/2	生产时129#炭化室装煤完毕后，炉门框顶部有轻微荒煤气溢出，未采取密闭等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罚款 6 万元	1.缴纳罚款； 2.封闭129#炭化室，防止荒煤气溢出造成损害，进行类似问题排查整治。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26	唐钢美锦	唐环罚字[2021]13-73号	2021/5/10	2021年4月2日进行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正在生产，调取焦炉烟囱排放口在线检测设备历史记录时发现该公司2021年3月31日19时08分-19时56分二氧化硫数据异常，且未上传维修记录，该套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罚款5万元	1.缴纳罚款； 2.加强在线监测设施运营管理，按要求完善各项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进行了整改，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除上述处罚所涉情形外，最近36个月内，唐钢美锦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27	唐钢美锦	唐环罚字[2021]13-77号	2021/6/10	公司焦炉烟囱排放口在线检测设备（全流程）颗粒物量程为30mg/m ³ ，现场量程校准测量值为31.2mg/m ³ ，经计算，量程漂移示值误差为4.0%，超过国家标准（±2.0%），该套自动检测设备运行不正常	罚款9万元	1.缴纳罚款； 2.检修设备，明确责任人，进行实时监督管理	
28	太岳煤业	沁环罚[2019]21号	2019/10/8	1、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容器未张贴标识； 2、煤矸石堆场部分区域覆土厚度不足，部分区域未采取覆土措施，防扬尘措施采取不足	罚款20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容器张贴标示，并对煤矸石堆场及其附近区域采取覆土措施。	沁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太岳煤业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太岳煤业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涉情况外,该企业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东于煤业	清环罚[2019]DYS-009号	2019/3/12	厂区西面未经环保部门环评审批现正在建设150万吨/年洗煤生产项目。现已建成设备有:洗煤机1台、浮选机1台、压滤机4组、破碎机1台配套布袋除尘1台,浓缩池2个。精煤棚已建成。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39.3799万元	1.缴纳罚款; 2.东于煤业洗煤厂立即停止建设,按规定报审环评报告,获得批复后恢复建设。(目前已获得批复)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东于煤业所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东于煤业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
30	东于煤业	清环罚[2019]DYS-035号	2019/9/4	1、厂区露天堆存有煤泥,未采取任何扬尘防治措施,有扬尘污染情况。 2、厂区东面私自设置有未规定的排污口,废水经排口流入矿区外树林。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60万元	1.缴纳罚款; 2.封闭煤泥堆存区,并洒水、清理煤泥与运输通道;立即停止排污,并报审排污许可,待取得许可后,规范排污。(目前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东于煤业所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东于煤业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发生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31	东于煤业	清环罚[2019]DY S-056号	2019/12/23	公司生产的固废煤矸石倾倒在东于镇六段地村甘石沟内，未采取任何环保措施，未按照煤矸石规范处置要求进行黄土覆盖、碾压及洒水溢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环境。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煤矸石堆存区进行黄土覆盖、碾压及洒水溢尘措施。	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1	美锦焦化	清应急罚[危化2019]3号	2019/9/29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罚款5万元	1.缴纳罚款；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该证期限届满前已停工，美锦焦化不再从事焦化业务	清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焦化、美锦煤焦化所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已缴纳罚款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焦化、美锦煤焦化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该企业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2	美锦煤焦化	清应急罚[危化2019]4号	2019/11/25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有效期满后未完成延期换证手续	罚款5万元	1.缴纳罚款； 2.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该证期限届满前已停工，美锦煤焦化不再从事焦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章的行为,未受过其他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美锦煤化工	(交)安监罚[2018]夏11号	2018/10/19	1、未将2017年安全培训工程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2、五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17年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责令限期改正; 2、罚款5万元	1.重新制定2017年度工作计划(含安全培训工程内容),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确保后续按要求进行安全培训。 2.2018年、2019年、2020年均按要求进行了安全培训; 3.缴纳罚款。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化工所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煤化工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美锦煤化工	(交)应急罚[2020]危化2-1号	2020/4/1	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9年12月11日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生产	罚款7万元	1.缴纳罚款; 2.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美锦煤化工	(吕)安监罚[2019]36号	2019/6/5	1、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总经理雷建兵)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安全设备使用维护类:粗苯装车区未设置苯有毒气体探测器,粗苯区未配备便携式苯有毒气体探测器;粗	罚款10万元	1.缴纳罚款; 2.主要负责人雷建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武爱明等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武爱明,完善设备设施经常性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美锦煤化工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美锦煤化工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p>苯 B 罐旁远传液位变送器线路未使用挠性管保护，鼓风机房内氢气探头设置数量不足（现场仅设有一台），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粗苯成品罐区苯有毒气体探测器安装位置不合理，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 4.2.2 条、第 6.1.2 条的要求，未实现工业电视监事全覆盖。不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1 第 10.1.5 条的要求。硫酸高位槽未设置液位高限报警及连锁，不符合《焦化安全规程》GB12710-2008 第 11.2.1 条的要求，4#炉地下室入口安全水封液位计无法读数。</p> <p>（三）违反操作规程类：编号为 2019-03-HC-001 临时用电票作业完成时间未填写，用电设备功率未填写，抽查 2019 年一份动火作业票证，动火作业间断 30 分钟后未重新进行</p>		维护、保养，能够正常使用。	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动火分析。			
6	唐钢美锦	(冀滦县) 安监罚[2018]3009号	2018/8/21	1、9#煤气水封闸阀阀杆未设置保护套； 2、回收缓冲罐压力表未设置球阀、环形缓冲装置。	罚款 3 万元	1.缴纳罚款； 2.对 9#煤气水封闸阀阀杆加装保护套，回收缓冲罐压力表加装球阀、环形缓冲装置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唐钢美锦安全生产事项的证明》及《证明函》，确认唐钢美锦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唐钢美锦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7	唐钢美锦	(冀滦州) 安监罚[2019]01号	2019/7/18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	1、责令停止生产； 2、没收违法所得 20 万元； 3、罚款 10 万元	1.缴纳罚款； 2.按要求履行“安全三同时”程序，处于试生产状态，且已缴纳罚款	
8	唐钢美锦	(冀滦州) 应急罚[2021]3002号	2021/7/21	1、二期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未经审查部门通过； 2、二期项目工程已带料试车。	1、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 2、罚款 9 万元	1.缴纳罚款； 2.协助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9	唐钢美锦	(冀唐) 应急罚[2021]危化 006号	2021/4/16	1、库区苯储槽 A 磁翻板液位计显示面板存在断色现象，不能正常显示储罐内液位高度； 2、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储罐区东侧管廊架 2 处爬梯上设置明显的“当心坠落”安全警示标志； 3、氨气化单元 LT-42301 隔爆隔膜密封式差变进线未进行密封，不能满足隔爆外壳的整体防爆性能，不符合	1、针对 1 项罚款 1 万元； 2、针对 2 项罚款 2 万元； 3、针对 3 项罚款 2.5 万元。	1.缴纳罚款； 2.按要求整改，并通过整改复查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唐钢美锦被处罚的相关行为虽违反了安全生产保护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唐钢美锦已缴付罚款，并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唐钢美锦近三年在安全生产方面管理较好，未受过该局作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第 6.1.2.2.5 的规定。			的其他行政处罚。
10	唐钢美锦	(冀唐) 应急罚[2021]察三 022 号	2021/7/21	1、1#焦炉地下室提升井的余煤地炕进出口门处安装的限位开关余控制线导管连接处用胶布缠绕,不是丝扣安装,不符合防爆要求; 2、1#焦炉北侧压缩空气管道缺少识别色,液碱储罐和硫酸储罐的管道均缺少危险标识,基本识别色涂刷错误; 3、中控室气体报警系统的监测监控报警装置无报警声音; 4、轻苯中间储罐顶平台护栏未设置踢脚板。	罚款 4 万元	1.缴纳罚款; 2.按照防爆要求,在 1#焦炉地下室提升井的余煤地炕进出口门处安装的限位开关余控制线导管连接处使用丝扣安装; 3.在 1#焦炉北侧压缩空气管道加注识别色,在液碱储罐和硫酸储罐的管道加注危险标识,修改基本识别色; 4.更换中控室气体报警系统的监测监控报警装置,确保报警声音; 5.轻苯中间储罐顶平台护栏设置踢脚板。	
11	太岳煤业	沁煤罚[2018]001 号	2018/8/16	现场检查存在“抽查瓦斯员入井轨迹,存在巡回瓦斯员漏检、假检及一个瓦斯员检查两个工作面瓦斯情况”等 5 条重大隐患	对太岳煤业罚款 200 万元,对矿长刘金辉罚款 15 万元	1.缴纳罚款; 2.立即停产整顿,增加瓦斯检查工和巡回检查工编制,实现 1 个瓦斯检查工专业检查 1 个采掘工作面。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太岳煤业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确认太岳煤业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12	太岳煤业	(晋)煤安监长罚[2020]2-0410号	2020/4/30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高负压管理正压侧水封阻火泄爆装置未安设自动控制水位装置	罚款3万元	1.缴纳罚款; 2.按照要求相应安设自动控制水位装置。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长治监察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太岳煤业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太岳煤业最近36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13	太岳煤业	(晋)煤安监长罚[2020]2-1101号	2020/11/14	1.南翼胶带巷内安设的3号带式输送机的跑偏保护倾斜安设在皮带大架外侧起不到保护作用;2301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内安设的2部采用滚动驱动的带式输送机均未安设跑偏保护装置; 2.矿井已施工三采区范围、南胶带大巷的布置、三采区水仓的位置、三采区水泵房的位置、三采区变电所的位置、主要通风机型号与地面瓦斯抽采泵站瓦斯抽采泵的型号等与已批准的太岳煤矿《矿井通风系统改造安全设施设计》不符。	1.第1项罚款5万元; 2.第2项对企业责令停产整顿7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罚款55万元。 合并罚款60万元、责令停产整顿7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第2项对煤矿负责人马洪俭罚款3万元	1.调整南翼胶带巷内安设的3号带式输送机的跑偏保护倾斜装置; 2.对2301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内安设的2部采用滚动驱动的带式输送机安设跑偏保护装置; 3.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改; 4.缴纳罚款。	
14	汾西太岳	(沁)应急罚[2021]煤纠第8号	2021/6/4	矿井存在“三采区2301首采工作面未经批准联合试运转而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1、停业整顿三日; 2、对太岳煤业罚款50万元,对矿长马洪俭罚	1、缴纳罚款 2、已于2021年6月11日在山西省能源局网站公示联合试运	沁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太岳煤业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并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款 3 万元	转，试运转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确认太岳煤业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15	唐钢美锦	滦国土资罚决字 2018（P026）号	2018/12/28	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5 月占用古马镇古马村、西老里村、兴隆庄二村土地 7,060 平方米（违法行为发生上一年现状地类为耕地 6,809.65 平方米，农村道路 250.35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建道路	1、退还非法占用古马镇古马村 2,143 平方米土地、退还非法占用古马镇西老里村 2,886 平方米土地、退还非法占用兴隆庄二村 2,031 平方米土地； 2、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7,06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耕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罚款，计人民币 136,193 元；农村道路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罚款，计 2,503.5 元。共	1.缴纳罚款； 2.已退还占用土地	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唐钢美锦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唐钢美锦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计罚款 138,696.5 元。		
16	唐钢美锦	滦资规罚决字(2019)P006号	2019/4/1	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4 年 9 月占用古马镇腰老里村、西老里村、兴隆庄二村土地 106,125 平方米（地为耕地 101,058 平方米、农村道路 5,067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建厂区	1、退还非法占用古马镇腰老里村 8,052 平方米土地、退还非法占用古马镇西老里村 75,317 平方米土地、退还非法占用古马镇兴隆庄二村 22,756 平方米土地； 2、没收非法占用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06,125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耕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罚款，计人民币 2,021,160 元；农村道路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罚款，计 50,670 元。共计罚款 2,071,830 元。	1.缴纳罚款； 2.已退还占用土地	
17	太岳煤业	沁林罚字决[2020]第 10 号	2020/7/9	非法占用林地 6,533.268 平方米	1.非法占用林地按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计罚款	1.缴纳罚款； 2.对占用林地面积进行异地恢	沁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汾西太岳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65,332.68 元; 2.责令半年内对非法占用林地面积进行异地恢复。	复。	行政处罚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 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 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 汾西太岳不存在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	太岳煤业	晋长源罚字 [2021]第 00017 号	2021/2/7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1、罚款 8 万元整; 2、停止违法行为, 进行整改	1.缴纳罚款; 2.根据取水许可证批复的方法、取水量进行取水。	沁源县水利局出具《证明函》, 确认汾西太岳行政处罚已整改并已缴纳罚款, 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 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 汾西太岳不存在违反水资源利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9	太岳	沁国土资执罚决	2018/12/1	未编制《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	罚款 3 万元	1.缴纳罚款;	沁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煤业	字[2018]第 21 号		并且部分工作未开展		2.立即组织编制《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按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明函》，确认太岳煤业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太岳煤业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占用集体用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的情形。
20	太岳煤业	沁国土资执罚决字[2019]第 3 号	2019/1/22	未经批准占用灵空山镇畅村的土地修建瓦斯抽放站	1、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瓦斯抽放站占地 2,850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5 元处罚，罚款 14,250 元	1.缴纳罚款； 2.补充办理用地手续。	
21	太岳煤业	沁自然资执罚决字[2019]第 1561 号	2019/12/26	未经批准占用灵空山镇畅村、好村土地存放煤矸石	1、责令限期将煤矸石存放点覆土植树绿化，完善排水、拦渣、截洪等设施； 2、占地面积为 9.15 亩，合计 6,103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罚，罚款 61,030 元	1.缴纳罚款； 2.已将煤矸石存放点覆土植树绿化，完善排水、拦渣、截洪等设施。	
22	太岳煤业	沁自然资执罚决字[2020]第 5 号	2020/5/8	未经批准占用灵空山镇邵家沟村的土地修建瓦斯抽放泵站	1.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拆除在非法	1.缴纳罚款； 2.补充办理用地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瓦斯抽放泵站占地 2,925.23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30 元处罚，罚款合计 87,757.5 元		
23	太岳煤业	沁自然资执罚决字[2020]第 40 号	2020/6/30	压占沁源县灵空山镇好村土地排放倾倒煤矸石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处排放倾倒煤矸石点按照规定要求治理； 2、排放倾倒煤矸石压占土地 13,431.7 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10 元处罚，罚款 134,317 元	1.缴纳罚款； 2.对该处排放倾倒煤矸石点按照规定要求治理； 3.在批准的矸石排放地，排放倾倒煤矸石。	
24	东于煤业	清自然资监罚字[2019]140121109号	2019/6/7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 2019 年 3 月占用东于镇东于村其他草地、有林地 13,746.67 平米建储煤	1、责令退非法还占用土地，限期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缴纳罚款； 2.补充办理用地手续。	清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东于煤业所有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并缴纳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棚，其中其他草地 2,186.67 平方米，有林地 11,560 平方米。该宗占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1,560 平方米有林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按照实际面积，处以其他草地 10 元/平方米、有林地 15 元/平方米的罚款，罚款共计 195,267 元		罚款，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东于煤业能够遵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占用集体用地、农用地或其他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土地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的情形。
25	东于煤业	清自然资监罚字 [2019]140121113 号	2019/6/21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 2019 年 3 月占用东于镇东于村村庄用地 7,080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储煤棚	1、责令退非法还占用土地； 2、按照实际面积，处以 10 元/平方米的罚款，罚款金额 70,800 元	1.缴纳罚款； 2.补充办理用地手续。	
26	锦辉煤业	晋煤安监吕罚 [2021]1049-1 号	2021/6/1	煤矿为新建矿井，在 2021 年 3 月 8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前建设期间组织采煤	1、责令停业整顿 3 日，严禁边建设边生产 2、处罚人民币 96 万元，对煤矿企业负责人花文华处罚 7 万元	1.缴纳罚款； 2.已于 2021 年 3 月进入联合试运转，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吕梁监察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锦辉煤业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文件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3、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确认锦辉煤业最近 36 个月内，除所列处罚所涉情况外，未受过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